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型：恢复上市	
2013年年报披露时间：2014年4月25日	
2014年年报披露时间：2015年4月28日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至42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逄伟、庄严

三、深大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许亚楠
董事会秘书：	王小连
注册资本：	96,227,998.00元
注册地址：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4-905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6921699
传真：	0755-2691059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3670号资格证书办理）

四、公司恢复上市情况

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2条的规定，深交所作出深证上[2007]71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2日起被暂停上市。

200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赠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潜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赠与公司资产、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深大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等多种对价方式结合进行。2009年4月30日，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90,486,000股变更为96,227,998股。 2009年4月，公司股改实施完成，股票简称由“S*ST大通”变更为“*ST大通”。

公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运作规范，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公允；财务会计符合会计规范，收入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合理；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得到了改善，恢复了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深大通已经具备了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达到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关于同意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4号），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8日起恢复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大通”、证券代码“000038”保持不变。

五、保荐机构自公司恢复上市以来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深大通恢复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组成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关注：相关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等事项。

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一）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自2013年2月8日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披露的公告涉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业绩预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容。所有的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核对了信息披露相关的依据文件。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委托理财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中均未对公司与外部单位资金拆借及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外部单位资金拆借及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诚信水平，规范运作，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1、督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审阅相关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及会议决议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奖惩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树立其规范运作意识。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督促深大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现场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解读。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本保荐机构对深大通开展了5次现场检查工作，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深大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

深大通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下属子公司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深大通构成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关于深圳证监局向深大通出具监管关注函的问题

2013年10月15日，深大通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3]64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该监管关注函指出深大通存在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完善、重大资金拆借决策不到位、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不完善、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错漏、下属子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不规范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深圳证监局提出：要加强深大通董监高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监高参加2013年下半年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整改等四项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收到监管关注函后，深大通审计委员会及内控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对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分析和研究，查找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按照监管关注函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已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方案》、《整改总结报告》等文件。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非独立董事委员也必须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但公司非独立董事于秀庆不具有任何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不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2014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变更了非独立董事委员的任职条件。

4、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海情”）开发的“海情圣地”项目一、三标段由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基”）承包施工，该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2012年8月，山东港基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将泗水海情及其母公司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情”）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2）济民初字第48号，要求泗水海情支付拖欠工程款3,000万元（数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及违约金，对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济宁海情对泗水海情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诉讼等费用由泗水海情承担。泗水海情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后积极应诉，并依法提出了反诉，要求山东港基承担逾期违约金、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违约金、违法分包违约金、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等约计1,068万元，并由山东港基承担全部反诉费用。

该案分别于2012年8月1日、9月27日、10月10日进行了三次开庭。

山东港基于2012年5月28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泗水海情名下的3,000万银行存款及不动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泗水海情因此案被查封“海情圣地”一期项目在售房屋31套。

2012年公司对该项目计提了1,999,045.00元的预计负债。

泗水海情、济宁海情已于2014年7月21日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济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东港基诉泗水海情、济宁海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①、被告泗水海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山东港基拖欠的工程款25,688,285.26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12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②、原告山东港基对本案三标段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③、驳回原告山东港基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反诉原告泗水海情的反诉请求。

公司认为该判决存在认定事实有误，判决内容有失公允等情况，已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1,999,045.00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预计负债。但公司认为该判决存在认定事实有误，判决内容有失公允等情况，已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3月泗水海情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一终字第3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发回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泗水海情对该项目计提了9,455,009.44元的预计负债。

（五）督导深大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督导深大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能够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则，对于公司的重大事件进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后审阅其披露文件。

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除组织涉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学习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提高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外，还通过严肃工作考核，确保已建立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仔细、严谨。另外，公司将定期安排信息披露责任人参加深交所举办的培训活动，从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目前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5年3月24日起停牌。

自2013年2月8日至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的禁售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约时限：2016年2月7日。	正在履行中	-
2.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的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承诺：在亚星实业将可能与深大通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注入深大通且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亚星实业将在深大通公布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议案；若相关手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亚星实业保证在深大通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实施。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尚未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尚未触发履行承诺的条件。
3.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的提议向深大通注入亚星实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为解决亚星实业与深大通将来产生的同业竞争，亚星实业承诺在深大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大通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亚星实业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就与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深大通事宜召开董事会议并提交深大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尚未履行完毕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未获通过。后因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及证监会暂停审核房地产企业的增发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原因，亚星实业注入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资产的工作暂时中断。 解决措施：控股股东亚星实业在2013年2月1日《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履约时限的承诺。
4.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13年02月01日作出的再次提议向深大通注入亚星实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自恢复上市之日在政策允许下三年内公司再次向上市公司提议将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如果自恢复上市之日三年内政策不允许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在期后两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公司的项目或土地，促进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履约时限：2018年2月7日。	尚未履行完毕	承诺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履约时限未届满。 解决措施：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亚星实业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的禁售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履约时限：2016年2月7日。	正在履行中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对深大通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和证券恢复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深大通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深大通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逄伟　　庄严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5月11日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大通（000038）
保荐代表人姓名：逄伟	联系电话：186163599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严	联系电话：189238979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①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②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①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②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①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①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②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③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①现场检查次数	3
②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③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深大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 深大通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下属子公司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深大通构成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①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无
②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①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②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③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①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②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③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①培训次数	1
②培训日期	2014年5月7日
③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解读；2013年度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解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的禁售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约时限：2016年2月7日。	正在履行中	-
2.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的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承诺：在亚星实业将可能与深大通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注入深大通且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亚星实业将在深大通公布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议案；若相关手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若相关手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亚星实业保证在深大通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实施。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尚未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尚未触发履行承诺的条件。
3.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的提议向深大通注入亚星实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为解决亚星实业与深大通将来产生的同业竞争，亚星实业承诺在深大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大通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亚星实业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就与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深大通事宜召开董事会议并提交深大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尚未履行完毕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未获通过。后因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及证监会暂停审核房地产企业的增发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原因，亚星实业注入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资产的工作暂时中断。 解决措施：控股股东亚星实业在2013年2月1日《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履约时限的承诺。
4.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13年02月01日作出的再次提议向深大通注入亚星实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自恢复上市之日在政策允许下三年内公司再次向上市公司提议将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如果自恢复上市之日三年内政策不允许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在期后两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公司的项目或土地，促进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履约时限：2018年2月7日。	尚未履行完毕	承诺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履约时限未届满。 解决措施：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亚星实业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的禁售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履约时限：2016年2月7日。	正在履行中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艾民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庄严先生接替艾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履行公告义务。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逄伟　　庄严
2015年05月　11日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15年05月　1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2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星美联合”股票（股票简称：星美联合，证券代码：000892）因2015年4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5年4月17日临时停牌核实相关事项、又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同中国大陆籍陈援先生控制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青任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及以后统一简称“股权受让方”）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星美，股票代码000892）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至今。

在停牌期间，股权受让人委托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上海鑫以和股权受让方就存量股份的转受让、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履约主体变更存续、未来资产注入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商议，交易双方已于近期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停牌期间，上海鑫以与股权受让人还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版）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完成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

一、上海鑫以已在2015年5月18日前如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收购方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要求积极制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考虑到：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只有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欢瑞世纪才有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注入其名下资产的可能性，为避免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出现影响正常表决的诸多情形；

二、由于时间仓促，股权受让人及证券中介机构经审慎判断，认为无法在2015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三、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推进此事，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因此：经本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至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风险提示：若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上海鑫以提出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将从股东大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若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本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交易，同时，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承诺在未来三个月不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3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YANG SHOW TUNGROY（杨晓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因董事长YANG SHOW TUNGROY（杨晓桐）先生、副董事长潘立夫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惠恺先生控制下的企业任职多年，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YANG SHOW TUNGROY（杨晓桐）先生与潘立夫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上海鑫以在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里提到：

因自身因素的影响，上海鑫以确实无能力作为承诺的履约主体、也无合适的自有资产注入星美联合，无法如期完成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但是，上海鑫以仍然本着对星美联合应尽的义务和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寻找第三方优质资产注入星美联合并实施完成。

在上海鑫以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整改计划的公告》里，上海鑫以表示将在筛选到合适的优质资产时向星美联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诺实施主体、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无法完成承诺事项的补偿措施等要素在内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同时对标的资产的（包括但不限于）体量、质量、盈利能力、成长性分析等因素进行充分披露。

上海鑫以拟全部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面退出上市公司，由股权受让人作为新的承诺履行主体存续并变更承诺事项的其它要素。

1、变更前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向星美联合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完成星美联合的资产重组。

2、变更后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援先生、钟君艳女士。

(2)承诺内容：

A. 在星美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修订版）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2011修订版）的规定时限内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B.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在上述约定的停牌期限内，收购方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了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则本次交易将继续有效执行并尽快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收购方将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即完成注入资产的过户。

C.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在上述约定的停牌期限内，收购方无法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则本次交易将终止。

D.在承诺方案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鑫以已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大陆籍陈援先生控制下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青任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生效条件为股权受让方向上市公司重事会提交审议并披露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编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海鑫以持有公司股份106,938,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4%，符合提议股东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上海鑫以提出变更承诺主体的议案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是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并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利益的可行举措，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要求。

3、上海鑫以已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大陆籍陈援先生控制下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青任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5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生效条件为股权受让方向上市公司重事会提交审议并披露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编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4、股权受让人明确表示：

①在星美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修订版）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2011修订版）的规定时限内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②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在上述约定的停牌期限内，收购方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了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则本次交易将继续有效执行并尽快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收购方将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即完成注入资产的过户。

③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在上述约定的停牌期限内，收购方无法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则本次交易将终止。

④)在履行完成上述承诺事项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举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若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将表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正式启动，本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相它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复牌。

（三）本次会议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

1、该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上海鑫以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获通过表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正式启动，本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相它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复牌。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复牌的特别说明

鉴于：

1、上海鑫以已在2015年5月18日前如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收购方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要求积极制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考虑到：

1、本次股权转让是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只有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欢瑞世纪才有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注入其名下资产的可能性，为避免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出现影响正常表决的诸多情形；

2、由于时间仓促，股权受让人及证券中介机构经审慎判断，认为无法在2015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3、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推进此事，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因此：经本公司申请